

政治法律學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

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通過
 101 年 5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 年 5 月 3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1 年 6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說明：

一、最低畢業學分 139 學分：

(一)系必修：基礎課程 59 學分、整合課程 12 學分、並擇一修滿法律學群 24 學分或政治學群 20 學分。

(二)系選修：法律學群 12 學分，政治學群 16 學分。

(三)校定必修中文 4 學分、英文 4 學分，通識選修 24 學分。

二、必選修課程全選者，超過規定必選修學分部分，以「選修學分」論。

三、學生須符合前述要求，始得畢業。

四、大四學生經開課教師同意者，得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以 6 學分為限。

五、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適用。

基礎課程 59 學分					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政治學	3	3								
行政學	4	2	2							
憲法	4	2	2							
民法總則	4	4								
刑法總則	6	3	3							
國際關係	2		2							
國家學	3		3							
民法物權(一)	2			2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(一)	3		3							
民法債編總論(二)	3			3						
行政法總論	4			2	2					
經濟學	3			3						二選
社會學	3			3						一，計 3
比較政府	4			2	2					學分
西洋政治思想史	3				3					
刑法分則(一)	2			2						
民事訴訟法(一)	2				2					
民法債編各論	3				3					
行政爭訟法(一)	2					2				
刑事訴訟法(一)	2					2				

整合課程計 12 學分					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地方自治法制	2						2			
行政程序法制	2					2				
公法與公共行政	2						2			
法律政策學	2							2		
國家財政法制	2							2		
職場權責與專業倫理	2								2	
法律學群課程：24 學分					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民法物權(二)	2				2					必修
刑法分則(二)	2				2					
民法親屬	2					2				
民法繼承	2						2			
民事訴訟法(二)	2					2				
刑事訴訟法(二)	2						2			
行政爭訟法(二)	2						2			
民法案例演習	2							2		
刑法案例演習	2							2		
公法案例演習	2							2		
公司法	2					2				四選 二
票據法	2					2				
證券交易法	2						2			
保險法	2						2			
政治學群課程：24 學分(需修滿 20 學分)					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備註
比較政治	4					2	2			
當代政治哲學	2					2				
政治學方法論	2							2		
政治經濟學	2						2			
立法論	2								2	
公共政策	2				2					
國際現勢	2			2						
談判策略與 實例演練	2								2	
應用統計	4					2	2			
公務員法制	2							2		

